法源依據	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汙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
補助區域	大樹區全區 18 里
補助額度	依上年度污水處理廠建造完成每日平坎浮理污水量(立方公尺)乘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處理總量後,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一百五十元編列回饋金
補助項目	 補助水溝、巷道、公園、綠地及活動中心等設施之興建或維護。 補助僱工除草等環境綠美化事項。 辦理社會福利、民俗、文康及育樂等活動。 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出。
計畫提報與 審查	由本所提列使用計畫,經本區汙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 審議通過,提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核備。
計畫執行與 核銷請款	由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,並於執行完畢後檢附憑證 及相關資料辦理核銷請款作業。